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正至上午 11 时 20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邓友发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郑汉盛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请假者：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志超先生,MH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主席续表示，成员邱荣光博士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议决通过他的申请。

I. 通过 2015 年 2 月 12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2015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 / 经常开支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2015 号及 WGDW 6/2015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7 黄莹女士；以及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4.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5 号第(1)项至(13)项)

5. 黄颂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工程已于本年 3 月展开。
- (i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跟进拨地申请。工程预计在本年第二季招标。
- (ii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已于本年 4 月展开。
- (iv) 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工程现正进行。
- (v)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就修订设计咨询康文署，并应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要求提交斜坡勘察报告。工程预计在本年第二季招标。
- (vi) 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合约顾问与康文署经实地视察后定出地界范围，康文署会跟进有关拨地申请，而合约顾问将会拟备招标文件。
- (vii) 第(7)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工程预计于本年 5 月展开。
- (viii) 第(8)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合约顾问正拟备招标文件。
- (ix) 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正与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商讨供电事宜，因此要再一次进行探井工作及咨询有关部门。
- (x) 第(12)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及第(1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6.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工程倡议人表示，自本年 4 月开始未见工人在工地施工。他询问工程能否如期在 5 月底完成。
- (ii)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认为，合约顾问应早在工程筹划及设计前期咨询并统筹各有关部门的意见，以避免之后因要响应个别部门就工程的意见和要求而令工程延迟展开。以此项工程为例，有关斜坡一直存在，他询问为何现阶段才向土拓署提交斜坡勘察报告。

- (iii) 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倡议人询问动工日期为何。他同时希望就承办商在施工期间会实施的临时措施提供意见。
- (iv) 第(8)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倡议人询问工程时间表为何。
- (v) 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倡议人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元朗区已有类似的行人路上盖设施落成并投入服务。反之此项工程经过多番讨论和研究后仍然未动工，进度难令市民信服。他要求合约顾问提供工程时间表。

7. 黄颂明女士的回应总括如下：

- (i) 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工程原定于本年 5 月 15 日完成，但承建商表示有关扶手仍未制好。合约顾问已发出警告信，督促承建商尽快纠正。合约顾问会密切监察承建商的进度。
- (ii)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按一贯程序咨询各有关部门对工程的意见，土拓署最初并无提出有关斜坡勘察报告的要求，但其后在批地条款中加入有关规定，因此合约顾问须于现阶段履行有关要求。合约顾问会与工程倡议人及土拓署保持联系，以确保进度不致受阻。
- (iii) 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因树木事宜须稍延至本年 6 月底招标。工程预计于 9 月展开。
- (iv) 第(8)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合约顾问正拟备设计图则及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可于本年 9 月展开。
- (v) 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有责任避免工程影响现有的地下管道设施，否则日后可能会面对索偿，增加工程费用。合约顾问承认进度因此而落后，但工程可望于这次探井工作完成后招标。

8. 主席表示，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的工程经委员会多次讨论，合约顾问亦曾提出不同方案去响应委员各方面的意见，加上所在地点地下的多项管线增加工程难度和所需的协调工作。纵使工程尚未能展开，但合约顾问的确有积极跟进及尽力解决问题。

9. 主席续建议合约顾问借助工程倡议人在地区上的影响力，在推展各项工程及咨询各有关部门时适切寻求倡议人的协助。

1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甲) 文件第(10)项“沿大埔公路大埔滘段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b/2015 号)

11. 黄颂明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10)项“沿大埔公路大埔滘段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表示，工程选址共四个，总费用约为 198 万元。工程预计于明年 2 月动工，于明年 8 月完成。

12. 工程倡议人感谢合约顾问灵活处理鹿茵山庄此工程地点存在的技术挑战。就上盖的颜色方面，他会征询有关法团的意见，以配合屋苑周围的环境。另一方面，他认为整项工程因涉及迁移树木而令推展过程变得繁复，这次经验正好提醒成员日后在审视种树事宜时应及早考虑选址将来的发展用途。

13.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拨款。

(乙) 文件第(11)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a/2015 号)

14. 黄颂明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11)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表示，工程选址共四个，总费用约为 194 万 8 千元。工程预计于明年 2 月动工，于明年 8 月完成。

15. 成员就方案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工程倡议人表示，从汀角路一带年前投用的行人路上盖的经验所见，遮荫效果仍可进一步加强。他询问合约顾问能否改用孔径较细甚至全密封的遮光铝板。
- (ii) 有成员表示，设计的上盖只可容纳三至四人。他提议合约顾问加大上盖面积，让更多人同时使用。合约顾问可研究加建支柱以承托更大的上盖。此外，他关注座椅采用环保木材，日后可能会因积水而引致霉蚀，需要定期维修。他询问合约顾问有否考虑上述问题。
- (iii) 有成员认为，不论上盖是否连座椅都各有功能。她认同先通过让工程展开，并建议日后若在附近增建此类上盖时，可考虑兴建一些不连座椅的，以满足区内人士的不同需要。

16. 黄颂明女士响应，上盖以预制组件建造，地基设于行人路面，以避免挖掘工程影响地下管线设施，因此石屎地基须承托整个上盖的重量。若要加大上盖，则同时要加大地基。在平衡多方面因素下，包括运输署指定的行人路基本阔度、地面可承受的重量、已通过的工程拨款额等，合约顾问拟订了现时的上盖面积。

17. 她续表示，因应工程倡议人对多孔铝板物料的关注，合约顾问现阶段可改选用全密封的遮光铝板。座椅保养方面，她解释，所选的环保木材合乎民政事务总署所订的标准，而石屎地基的斜面设计亦有助防止积水。民政处工程组会负责将来的维修工作。

18. 工程倡议人表示，合约顾问已因应环境上的限制，尽量设计遮盖范围最大的上盖，效果是可以接受的，现阶段再修订设计只会延迟工程展开。他希望有关项目可早日完成，让市民(特别是长者)在候车时歇息。

19.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拨款。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5 号第(14)项至(19)项)

20.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董事林天助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高级建筑总监杨式堂先生。

21. 杨式堂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1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篮球场已于本年4月21日正式启用。
- (iii) 第(16)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合约顾问已完成所有检测工作，现正安排场地交收。
- (iv) 第(17)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工程已完成。合约顾问现正进行余下的测试及安排场地交收。
- (v) 第(18)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由于渠务署认为现时行人路上盖地基的设计会影响地下渠务设施将来的维修工作，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后，合约顾问建议修改上盖的设计，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vi) 第(19)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现正进行。

22. 就第(18)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工程倡议人询问合约顾问是否需要提交修订设计供工作小组及委员会审议。同样地，合约顾问是否必须提交修订设计供路桥会审批。

23. 杨式堂先生解释，在综合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如最终上盖的修订设计与原来的有显著分别，合约顾问或须再向工作小组及委员会报告。此外，合约顾问须提交修订设计供路桥会审批。不过，审批过程预计会较之前简单。

24.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5 号第(20)项至第(62)项)

25.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20)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21)项“要求在林村乡新桥、新塘村、社山村、寨凹村、梧桐寨村、白田岗、麻布尾村、沙坝、川背龙、新村入口加设系统化邮箱”：新塘村的邮箱工程现正进行，并预计本年6月底完成。
- (iii) 第(22)项“大埔泰亨村中心围及俊亨豪苑之间空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工程刚于本年4月29日展开。
- (iv) 第(23)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待明年年底有关渠务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v) 第(24)项“社山村建造凉亭”：由于凉亭的位置牵涉私人业权，工程组须取得业权同意书才可展开工程。
- (vi) 第(25)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已展开。
- (vii) 第(27)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工程组正拟备图则及招标文件。
- (viii) 第(28)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就钟屋村此地点，民政事务总署已因应运输署的意见修改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并会咨询运输署及警务处。至于其他三个地点，工程预计于本年6月招标。
- (ix) 第(2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余下三个位置的工程预计于本年6月招标。
- (x) 第(30)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因土拓署改善塔门码头的工程将于端午节后展开，受运输方面影响，避雨亭工程将会待码头工程完成后才展开。
- (xi) 第(31)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组现正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xii) 第(32)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第(33)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及第(45)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4/15)”：工程已经完成。
- (xiii) 第(34)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村民表示待龙尾泳滩项目正式落实后才会同意展开配套工程。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再跟进是项工程。
- (xiv) 第(35)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关业主不同意在虾地下村兴建行车通道。
- (xv) 第(36)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由于有部分土地已批予水务署作发展之用，工程组现正咨询水务署对工程的意见。
- (xvi) 第(37)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第(38)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第(39)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及第(40)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xvii) 第(41)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车通道增加避车处或扩阔该行车通道”：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viii) 第(42)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将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xix) 第(43)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涉及水务署集水区范围，水务署已表示不反对有关工程。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x) 第(44)项“纠正林村河行人径(翠和楼段)倾斜路面”：路政署已安排修复该处的路面。

26.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28)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倡议人指，该项工程筹划多年，至今未有任何一个工程地点可以动工。由合约顾问负责的避雨上盖设计方案已陆续提交工作小组审议，相比之下这项工程的进度未如理想。他询问大埔民政处根据哪些准则把工程建议交由合约顾问或工程组跟进。他又表示，工程地点列表应包括大庵巴士站旁。
- (ii) 第(39)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倡议人询问大埔地政处何时完成审批有关拨地申请。此外，工程地点位处河畔，乃区内休闲玩乐的好去处，他希望能在设计上提供更多意见，使有关座椅和上盖设计彰显这种特色。

- (iii) 第(43)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倡议人询问大埔地政处在收到拨地申请后何时可完成审批，以及工程何时招标。

27. 袁洁贞女士澄清，就第(39)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她于会前得悉大埔地政处未有收到大埔民政处的拨地申请，她已知会大埔民政处有关情况。至于第(43)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大埔地政处当收到有关拨地申请后会尽快处理。

28. 林文忠先生补充，第(43)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预计可于本年8月至9月招标。

29. 就第(28)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林先生续解释，由于建议地点的行人路狭窄，不能以预制组件方式兴建上盖。民政事务总署认为工程可在其协助下由工程组跟进。由于运输署早前对钟屋村的工程地点的临时交通改道措施有保留，民政事务总署需作出修改，再咨询运输署及警务处，因此处理需时较长。反之其他三个地点，工程可望于本年6月招标。工程组会视乎造价再决定如何处理大庵的工程建议。

30. 工程倡议人表示，在推展工程过程中需要咨询和响应不同部门的要求是可以理解的，但这项工程的进度未如理想。既然巴士公司可于沿路兴建有盖巴士站，可见工程建议于技术上是可行的。他认为工程组应与有关部门作更紧密沟通，透过会面理顺各项挑战。

31. 邱诗颖女士补充，每年均有区议员提交行人路上盖的建议，大埔民政处会因应工程地点的客观环境，经咨询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后，判断由合约顾问或工程组跟进。一般而言，合约顾问会负责较复杂和涉及较多设计元素的工程，工程造价因此亦会较高。事实上，工程组过往亦兴建不少避雨上盖项目。她理解工程倡议人的关注，大埔民政处将于会后跟进，以期加快处理工程。

32. 主席理解成员关注倡议工程的进度。工程组在负责乡郊小型工程的同时亦要跟进日益增加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工作量相当繁重，近年已成功透过新的预制件技术迅速处理工程，取得不俗的成效。他希望成员谅解。

33.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46)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正跟进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的改善工程。
- (ii) 第(48)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LED信息屏幕功能”及第(49)项“于大埔小区中心4/F会议室安装LED电视系统”：两项工程大致上已完成。
- (iii) 第(50)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将于本年端午节后展开。

- (iv) 第(51)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认为有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第(52)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改善工程已经完成。
- (vi) 第(53)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此项工程须待路政署于新达桥的工程完成后方可展开。
- (vii) 第(54)项“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空地加建公共洗手间”：大埔民政处正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康文署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第(55)及第(56)项有关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待路政署于明年年中完成有关升降机工程后，该两项工程才可进行。
- (ix) 第(57)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大埔民政处、大埔地政处、运输署及路政署于本年3月24日举行跨部门会议，以研究工程的解决方案。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的可行性。
- (x) 第(58)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大埔民政处正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 (xi) 第(59)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工程的建议范围或会影响行人路上的树木，康文署对工程有保留。
- (xii) 第(60)项“爱情锁设施工程”：大埔民政处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工程大纲。

34. 就第(4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工程倡议人感谢大埔民政处积极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但他明白该项工程建议涉及高昂费用，不适宜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形式推展。他同意自工程进度报告文件中删除此建议。此外，他认同由村民或其他团体以私人形式申请在该处建桥，冀区议会届时亦能予以原则上的支持。

35. 就第(60)项“爱情锁设施工程”，有成员表示，作为工程的另外一位倡议人，他希望往后能一同参与讨论有关细节。

36.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并同意删除第(47)项工程建议。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5 号第(61)至第(65)项)

37.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1)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上半年完成。
- (ii) 第(62)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康文署已与路政署、建筑署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建筑署会进行有关筹备工作。
- (iii) 第(63)项“美化工程(2014/15)”：康文署已在农历新年过后于有关地方种植灌木以绿化环境，于园林设计上源头减废，实践可持续发展的生活，减少对本地区环境的负荷。
- (iv) 第(64)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洞梓路休憩处及围头村休憩处的工程预计于本年上半年完成。
- (v) 第(65)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长者健体园地的工程正由建筑署分区工程统筹组进行。工程预计于本年年中完工。

38. 关于第(63)项“美化工程(2014/15)”，有成员赞赏康文署于广福回旋处的园林美化工程。他希望康文署继续努力，同时须留意上址周边的杂草生长情况，以便进行除草工作，以营造大埔区优美的绿化环境。

39. 吕洛思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5 号第(66)至第(75)项)

40. 陈锦盛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6)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计划在现时的工程选址及原本拟建泵房的两个地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兴建主污水泵房及相关变压房的选址，预计评估工作可于明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渠务署选中的地点继续策划该项工程。
- (ii) 第(6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会再安排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路政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6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及第(69)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检视选址地下设施的数据，以便咨询工程

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iv) 第(70)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第(71)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74)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会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v) 第(72)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正咨询运输署对于在该处设置停车场的意见，在初步评估后再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 第(73)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已因应铁路博物馆的意见修订工程内容，稍后会向有关部门跟进详细设计。
- (vii) 第(75)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基于隧道地面承载能力有限，工程倡议人同意更改工程大纲为单车停泊处。康文署会与民政事务总署及合约顾问作初步评估，之后再咨询工程倡议人，确定工程内容。

41.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6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工程倡议人表示，工程在过去一年未有实质进展。他询问工程时间表为何。
- (ii) 第(6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及第(72)项“观景台及停车场”：两项工程的倡议人均询问康文署何时完成评估工作。
- (iii) 第(73)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工程倡议人感谢康文署积极跟进工程建议。虽然经修订后的工程内容未完全符合他倡议工程的初衷，但他理解铁路博物馆就拆除栏栅后的保险责任存有顾虑。他重申康文署须于该休憩处提供更多座椅供歇息，并在设计上令休憩处的外观予人开扬舒逸的感觉。

42. 陈锦盛先生的响应总括如下：

- (i) 第(6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备悉工程倡议人对进度的关注，将会尽快作出跟进。
- (ii) 第(6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须就选址的地下设施资料咨询各有关部门，并会跟进有关工作的最新进展。
- (iii) 第(72)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须考虑运输署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的要求，现正向运输署进一步了解相关资料。
- (iv) 第(73)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备悉工程倡议人的意见，将于稍后与有关部门商讨如何优化工程设

计，之后再咨询工程倡议人。

43.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两项康文署的报告。

III. 其他事项

44.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45.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6. 会议于上午 11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